

裁判字號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壢小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 108.03.22

裁判案由： 返還價金

裁判全文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 年度壢小字第 89 號

原 告 0 0 0

被 告 0 0 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5 元。

訴訟費用 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；通訊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關於通訊買賣規定之立法，係因通訊交易通常是在消費者並無足夠之時間可供參酌，僅能根據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提供之有限資訊，在緊迫的時間與一定壓力之下，作成購買之決定，鑒於時間倉促、資訊有限，或囿於壓力，消費者之決策恐未盡周延，以致往往於事後乃意識到所購買之產品並不需要、不合實用，或價格過高而遭受損失，是立法上乃採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，即收受商品後 7 日之猶豫期間，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，並予解約之機會，依上開立法精神，通訊交易者，即係指企業經營者就其現有商品或服務以廣播等類似方法，利用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之機會而訂立之買賣契約者是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以 1,555 元在臉書「莫名其妙」社團向被告購買童裝一批，並於同年月 13 日收到上開童裝；而被告則是在網路上以「莫名其妙」為社團名稱，從事童裝拍賣為業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、郵局存簿封面及明細影本、臉書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 4 至 15 頁），依上開事

證，已足認被告為企業經營者，而原告為消費者無訛，是兩造間自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關係；又原告主張其於網路上向被告購買上開童裝，是本件買賣關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通訊交易無誤。

二、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至 3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：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四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童裝係原告於 107 年 7 月 9 日在網路上向被告訂購，同年月 13 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則隨即以訊息通知被告解除買賣契約，並寄發存證信函於同年月 20 日送達予被告，此有上開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臉書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 4 至 6 頁、第 24 至 30 頁），又上開童裝為衣服，非屬可排除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合理例外情事。是原告既已於收受上開童裝 7 日內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無須說明退貨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，故原告主張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 1,555 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依職權為宣告如主文第 3 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00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000